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0/04

根據《東涌吊車條例》(第577章) 第22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5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鄭美施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
蘇貝茜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陳錦賢先生

運輸署
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袁立本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2
歐陽月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地鐵有限公司

律政總經理
張志英小姐

Skyrail-ITM(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簡卓民先生

總經理
高德偉先生

列席秘書：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343/04-05 號 —— 2005年9月5日會議
文件 的紀要

立法會 CB(1)2344/04-05 號 —— 2005年9月8日會議
文件 的紀要

2005年9月5日及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2346/04-05(01) —— 地鐵有限公司及
號文件 Skyrail-ITM(香港)
有限公司提供的資
料文件

立法會 CB(3)683/04-05 號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文件 局長根據《東涌吊
車條例》(第577章)
第22條動議的決議
案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主席請委員留意Skyrail-ITM(香港)有限公司(下稱“Skyrail”)2005年10月4日的來函。該函件在會議席上提交，當中載述與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就聯合優惠計劃及兩間公司的其他合作安排進行討論的最新資料。該函件擬僅供委員參閱，故此標明為“機密文件”。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其後隨立法會
CB(1)2380/04-05號文件以保密方式送交委員。)

跟進行動

4. 陳偉業議員引述九廣鐵路公司火車車廂內的有關情況，並建議禁止東涌吊車系統(下稱“吊車系統”)營運商在吊車系統播放與該系統的安全和管理無關及可能構成滋擾的有聲廣告及節目。他建議為此修訂擬議附例第32條。
5. 另一些委員對是否需要如陳議員所建議在附例中向吊車系統營運商施加禁制性的要求表示有所保留。他們尤其關注到，該項禁制性的要求或會過度規限營運商以廣播系統或其他音響傳送方式與乘客進行溝通。有關係文亦可能會產生爭拗及執行上的困難。

政府當局／
地鐵公司

6. 政府當局及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承諾考慮陳偉業議員的建議，並顧及其他委員的意見，以及以書面方式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逐項審議擬議《東涌吊車附例》的條文中文本

7. 小組委員會並無就擬議《東涌吊車附例》的中文本提出問題。
8.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擬議《東涌吊車附例》，並會於2005年10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政府當局表示會盡快就動議該決議案重新作出預告。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25日

根據《東涌吊車條例》(第577章)
第22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0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000-000033	主席	— 確認通過2005年9月5日及8日會議的紀要(分別為立法會CB(1)2343/04-05及CB(1)2344/04-05號文件)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			
000034-00012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25-000724	地鐵公司	簡介地鐵公司及Skyrail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346/04-05(01)號文件)	
000725-002734	陳偉業議員 Skyrail 楊孝華議員 地鐵公司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第32條 — 陳偉業議員建議修訂擬議附例，禁止吊車系統營運商在吊車系統播放與該系統的安全和管理無關及可能構成滋擾的有聲廣告及節目。 — Skyrail回應時表示不打算在吊車系統播放廣告、節目或評論，但可能會利用個人錄音導賞器，引入個人導賞旁述系統。 — 其他委員關注到，按照陳議員的建議施加禁制性的要求或會過度規限吊車系統營運商以廣播系統或其他	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須根據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音響傳送方式與乘客進行溝通。此項限制可能會產生爭拗及執行上的困難。</p> <p><i>第40(1)d條</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楊議員關注到此條的執行情況，因為可能很難當場決定所指明的活動屬於商業性質抑或非商業性質，而地鐵公司回應時表示會基於證據採取執法行動。 — 規定必須得到吊車公司的特准才可使用在吊車系統拍攝的相片或製備的錄音紀錄供旅遊業作推廣／宣傳用途。 	
002735-002902	主席	Skyrail 2005年10月4日的來函在會議席上提交，當中載述 Skyrail與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就聯合優惠計劃及其他合作安排進行討論的最新資料。	
002903-003234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擬議《東涌吊車附例》的中文本 (立法會 CB(1)2346/04-05(01)號文件)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03235-003336	主席	於2005年10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25日